## 內政部消防署員工因公務搭乘計程車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

## 三、申請方式如下:

- (一)申請人除因緊急事件外,需於搭乘計程車前,完成申請手續, 未及於搭乘前申請者,應於事後補申請。
- (二)申請人應填寫本署因公務搭乘計程車請示單,或以簽陳方式申請,由單位主管核決。
- (三)多人公出(差)事由或地點相同時,請以共乘方式辦理,並填 寫共乘人員姓名。

## 內政部消防署因公務搭乘計程車請示單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申請人	科長	單位主管	
搭乘人員				
搭程日期及 時間	年 月	目	時 至 時	
搭乘路線	自	至		
事由(請詳述無法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理由)				
經費來源				
會辦單位 秘書室	無公務車可調派。			
會辦單位 主計室				